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